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甄試日期	11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六)	
甄試項目	口試	
報到地點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	
甄試地點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 2F 小視聽教室	
梯次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報到時間	08:40~08:55	10:10~10:25
甄試時間	09:00~10:20	10:30~11:50
甄試順序	11126312 陳沐妍 11271322 黃姮蓁 11145132 謝翊姍 11091602 何孟軒 11081828 盧柏霖 11334317 楊宸安 11289233 林宥希 11330010 張子愉 11236204 李苾儀 11223131 楊士朋	11100921 劉哲瑒 11271334 楊 蕎 11218413 蔡宜靜 11261108 李芊樂 11087132 賴韋銘 11031604 陳睿宏 11027410 洪語晨 11100804 陳姿愷 11053118 陳瑞婕 11145107 楊御琪
梯次	第三梯次	第四梯次
報到時間	12:30~12:55	14:10~14:25
甄試時間	13:00~14:20	14:30~15:42
甄試順序	11287322 阮詠恩 11031603 陳品豪 11185332 涂瑋昕 11185210 黃允麟 11100814 楊元元 11272617 朱育賢 11288809 王品登 11248510 許永顥 11232820 簡煒珊 11091614 賴詩涵	11289008 董葦婕 11185212 丁睿妘 11248422 林煊芸 11037401 周芷瑄 11091811 林愉悅 11091433 陳佶駿 11271336 劉芮汝 11214219 陳筠彤 11197717 陳映亘

### 注意事項

1. 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學生證、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試，以查核身分。
2. 考生如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
3. 考生請按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考生休息室僅提供該時段報到及應考的考生休息，請其餘考生依梯次報到，切勿提早報到影響其他考生。
4. 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待考場人員唱號始得進入試場參加口試。
5. 口試期間，手機等電子產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6. 每人口試時間為 **8分鐘**，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
7. **考生攜帶作品集應試，攜帶3份為佳，應試完畢請自行攜回。**
8. **應試完畢請盡速離開系館，勿影響試場，違者登記違反試場規則。**
9. 入學後，倘經發現其提出作品有不實或非其個人親自製作之情況，經查屬實時，除開除學籍外，並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李苓瑄助教，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073